

第四版：(分次刊出)

由 95 年度訴字第 894 號判決—

談訴願在途期間的適用

游登銘

一、前言

我國行政救濟制度中，訴願法的實行已有七十多年（註一），其中訴願與行政訴訟均係屬行政爭訟的一部份，訴願法的立法制定目的在於，矯正行政機關的違法或不當處分，以保護人民的權利或利益（註二），此訴願權(或訴訟權)為憲法（註三）所定人民司法上的受益權利，在行政爭訟的救濟過程中為符合雙方當事人的權益，對於當事人應作為的法律行為，即以法定期限予以規定，另為使位處距離受理訴願機關距離不同的各當事人，於行使其行政救濟行為的法定期間為實際相同，因此，在行政救濟的相關法規(如：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中均有可扣除「在途期間」的規定。以最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12 月 28 日 95 年度訴字第 894 號判決書，對於有關可扣除在途期間如何適用及認定，在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及相關當事人間均有若干不同的看法，本文嘗試以不同角度看法予以闡述釐清，提供在行政爭訟案件實務上的運用參考。

二、案情簡述

(一)、原告因不服被告(即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所為的「異議不成立」審定（註四），於 94 年 9 月 26 日向「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提出訴願申請（註五）並聲明後補理由，案經訴願機關審查後以原告提出的訴願申請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而於 95 年 1 月 18 日做成「訴願不受理」決定（註六），訴願機關所做出的訴願不受理決定，其理由概略為：

1. 被告所做出的行政處分於 94 年 8 月 24 日已合法送達原告並有送達證書；
2. 原告設址與被告的高雄服務處設址同為高雄市，因此，原告經由被告的高雄服務處向訴願機關提起的訴願，無在途期間可扣除之適用；
3. 原告在 94 年 9 月 26 日所提起的訴願申請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提起訴願的末日為 94 年 9 月 23 日，故訴願機關做成訴願不受理的決定。

(二)、原告不服訴願機關所為「訴願不受理」的決定，於 95 年 3 月 13 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理由包括有：在程序方面主張「訴願不受理」的決定及在實體方面主張「異議不成立」的處分均有違法。

(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在判決書理由中，所做出在程序方面的論點與訴願機關所持的論點完全相反，判決理由清楚指出在程序方面訴願機關的訴願不受理決定有不恰當之處，並認為原告所提出訴願申請確實已合法，基於此點直接就原告在起訴狀所

提出的實體部份予以審理。

三、判決理由內容摘述：

本件提起行政訴訟的訴求包括有程序與實體等二方面，其中在程序方面係有關「在途期間」得否適用的問題，為本文欲探討的主題，故有關實體方面將不予以討論，以下就原告、被告、參加人及法院見解等主張摘述如下：

(一)、原告主張：

被告的高雄服務處僅為一地方服務處，於法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服務處」即為被告機關，今原決定機關及下屬之被告機關所在地皆在台北市，原告則遠在南方的高雄市，就程序上之法律從寬解釋來說，原決定機關為服務偏遠地區所設立的「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應有適用餘地，以此推算本件期間末日應為 94 年 9 月 23 日加上 5 日在途期間，即 94 年 9 月 28 日為本件期間末日才屬正確。

原告之專利訴願理由書於 94 年 9 月 26 日呈給被告機關高雄服務處，請其北上轉交被告機關或原決定機關，以完成訴願之提起程序，應仍有文件在途期間之適用。故本件於 94 年 9 月 26 日經由被告機關高雄服務處，請其轉交原決定機關提起訴願，仍符合訴願法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因此，原決定機關於程序上仍應受理本件，並於實質上仍應進行審查，方屬合法。

(二)、被告主張：

查 95 年 1 月 18 日經訴字第 09506060530 號訴願決定已指明原處分送達日為 94 年 8 月 24 日，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訴願期間末日應為原處分送達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即應為 94 年 9 月 23 日，且查該末日並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是以原告至遲應於 94 年 9 月 23 日提起訴願，方屬適法；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本件原告向同設址於高雄市之原行政處分機關高雄服務處提起訴願，自無「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適用，故本件於 94 年 9 月 26 日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訴願決定不受理，並無違法。

(三)、參加人主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 14 條定有明文：「本局視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分支機構；．．．。」被告高雄服務處為被告之分支機構並設有收文業務，被告於其所屬網頁上並向不特定大眾公開其各地服務所所承辦之業務「五、關於智慧財產權案件收文、進度及案號查詢事項。」可資證明。

本件被告高雄服務處有收文業務功能，向高雄服務處提起訴願即等同向被告提起訴願可得而知，高雄服務處自設立起從事此等服務多年，一般大眾皆可知，被告(註：應為原告之誤)向其提交訴願書亦再再證明如是。又原告設址與被告高雄服務處設址同為高雄市，原告向被告高雄服務處提起訴願即是向被告提起訴願，原告仍應遵守自行政處份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具繕訴願書提起訴願始為合法。按在途期間之立法意旨乃在使距離法院路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得為與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釋字第 240 號亦有明文，依此法理，原告並無在途期間之適用，除非原告同時或直接向被告本部所在地(台北市)遞送訴願書，才有法定「在途期間」辦法之適用。

(四)、法院判決的主要理由有：

1. 以原告設址於高雄市，訴願受理機關經濟部則設於台北市，依前揭訴願法第十六條規定可以扣除在途期間。
2. 本件被告的原處分送達日 94 年 8 月 24 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扣除在途期間 5 日，其期間之末日為 94 年 9 月 28 日，則原告於 94 年 9 月 26 日經由被告機關高雄服務處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並未逾法定不變期間。

最後判決理由中，在程序方面認為訴願機關所為的「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有其不洽當之處。

四、本件問題爭執點整理

依有關訴願之管轄（註七）規定，訴願申請應向原行政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經濟部提起，因此，依規定及以現行實務上的運作若本件訴願申請直接向經濟部提出則無疑義。然若訴願人在應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出對原行政處分表示不服，依法亦將視為合法提起訴願（註八）。本件原告並未向直接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申請，而係向被告的高雄服務處提起訴願，因而產生以下若干爭執之處？

- (一)、可做為受理訴願申請的行政機關是否包括其在各地所設的服務處？由於本件實際收受原告所提起的訴願申請係被告位在高雄市所設立的高雄服務處，該高雄服務處是否可做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三、四項或第 16 條第一項所指的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
- (二)、在途期間之扣除得否適用，有關訴願書所送達的受理訴願機關所指為何？由於本件相關主管機關的被告及訴願機關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於訴願法第 16 條有關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係相對於受理訴願機關的所在地，因此，得否適用扣除在途期間的依據標準為何？
- (三)、訴願書送交到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始生效力？

五、在途期間的立法沿革及目的

有關「在途期間」乃程序法上用語（註九），指訴訟(或相關爭議解決)程序當事人，不在法院(或爭議解決機關)所在地居住者，於計算法定期間(如提起訴願期間、上訴期間、抗告期間)時，所應扣除的期間者稱之。另在民事訴訟法中，在各種期間的區分中將在途期間定為法定期間中的非行為期間（註十），其亦屬法定不變期間，雖其不受特定人法院或當事人之意思而伸長，但在有法律規定時，其結果與伸長並無差別。

目前各種與人民權益有關的法規中，均有類似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或在途期間標準的規定，即除了訴願法之外，在其它例如：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檢察機關的訴訟當事人、檢察署的訴訟當事人、法院的訴訟當事人（註十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等，均有類似在符合規定時可以扣除在途期間的機制。

因此，在各種與人民的權益有關救濟制度或法規均制定有扣除在途期間的相關辦法或標準，並且不同法規對於當事人住居處與爭議解決機關（例如：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制定的在途期間，其日數亦不完全相同。又在途期間之立法意旨，乃在使距離法院路

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得為與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此乃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且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所設(註十二)。

我國訴願法最早是在民國 19 年 3 月 24 日(註十三)制定公佈，共計 14 條，在第五條條文中已記載有可以扣除「在途期間」的相關規定，另在經過民國 26 年 1 月 8 日(註十四)及民國 59 年 12 月 23 日(註十五)等二次較大幅度的修正公佈，乃至最近一次在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註十六)對全文再進行修正公佈，共計 101 條，由歷次條文的修正內容觀之，其立法精神係規定對於訴願人不在訴願受理機關的所在地，有關提起訴願申請的期限均有扣除在途期間的適用，即在實質內容上可謂相同，歷次修法係針對條文的文字上進行些微修正或條次調整；

在民國 87 年修法(即現行法)內容，則將此條文原規定提起訴願申請的「法定期限」修改放寬為訴願法中所規定的各種期限在「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另外在但書中規定若有委任訴願代理人且訴願代理人住居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不在此限，因此，可扣除在途期間的適用必須兼具當事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的所在地及無訴願代理人住居在訴願受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準此，行政爭訟等救濟制度中，對於可扣除在途期間的規定及運用，其目的即在於規定相關的當事人的住居所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時，即可使距離受理訴願機關不同距離或交通狀況之下，可依據所訂定的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註十七)提供不同當事人期間扣除運用，以本件原告的住居所位在高雄市，被告原行政處分機關設在台北市，而受理訴願機關的經濟部亦設在台北市，依前述的在途期間辦法位在高雄市的原告應有五日的在途期間可運用，如此始可令原告與被告在相同時空距離條件之下公平合理的進行行政爭訟的救濟行為。

六、被告所設置的高雄服務處是否為行政處分機關

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所做出的行政處分，於 94 年 9 月 26 日向被告的高雄服務處提起訴願，即實際受理原告所提出的訴願書並非為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而係被告的高雄服務處，因此，高雄服務處是否為訴願法第 14 條所稱的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關於此機關的確認對於本件當事人的權益及判決將產生極大影響，以下就行政機關在其它縣市所設立的服务處是否可作為受理訴願申請的行政機關進一步說明。

就訴願法的規定，訴願係向其原行政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提起，期藉由上級機關的作為以糾正下級機關違法或不當的處分，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智慧財產局(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為的處分，依法可向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提出，因此，經濟部實屬本件的受理訴願機關，另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三及四項規定，所提出的訴願書可送達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另外若有不服原行政處分的訴願書誤送至其它機關，亦可視為已提起訴願的規定，此乃為了使一般人民因對於法律知識的薄弱及訴願制度的不熟悉，以及各行政機關隸屬複雜，期藉此規定以達到充分的保護人民所享有的訴願權。

再就本件被告在高雄所設置的高雄服務處，其是否為訴願法所稱的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就各方在爭訟過程的論點說明如下：

(一)、本件參加人主張被告在高雄所設分支機構的服務處即等同於原行政處分機關(即經

濟部智慧財產局)，且主張該分支機構的服務處實際上設有收文業務，及在被告網頁向不特定人士公佈該服務處可收受智慧財產權案件，因而認為被告的高雄服務處即等同於可收受訴願書的原行政處分機關，原告並無在途期間可扣除。

(二)、本件原告則主張被告的高雄服務處非屬受理訴願機關(經濟部)，亦非為原行政處分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其僅為被告在高雄的一地方服務處，另主張在法律上該服務處亦未明定其即為原行政處分機關，因此，原告所提出的訴願書呈請高雄服務處轉交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並以原告住居所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分屬高雄市與台北市，故應有在途期間可扣除的適用。

(三)、在本件判決理由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於被告所設的高雄服務處是否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受理機關，則未明確具體的表達其看法。

由各當事人所為的主張中，原告、被告與原訴願機關對於高雄服務處是否即等同於原行政處分機關，則有南轅北轍完全不同的見解與主張，以下進一步探討高雄服務處是否為一「行政機關」，即可釐清前述部份疑點。

在行政程序法中對於行政機關之定義，其規定(註十八)有：「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因此，行政機關應包括有為一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及具有法定地位，又行政機關係由機關成員及物再依據機關的組織建制及任務組成，其內部可設有各不同部門或單位，以分別掌理機關職權範圍內的各特定事務(註十九)。

又就參考行政法學通說及司法實務之見解(註二十)，行政機關應由法律設置，即有法律設置依據(註二十一)，另在行政業務方面，以自己名義決定並表示國家行政主體意思於外部者，再者，行政機關為一組織，其應有獨立編制及預算。

因此，被告在高雄的分支機構高雄服務處的形態，明顯無法符合前述對於一行政機關的基本定義及相關的實務見解，故高雄服務處非屬一行政機關，至為顯明，本件經由高雄服務處所提出的訴願書應注意是否能在法定不變期限內送達到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受理機關。

七、訴願扣除在途期間

在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所發布的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在訴願法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此，條文實已極為清楚的規定，只要訴願人住居所與受理訴願機關的經濟部所在地不同，即可依據二者分屬二處的距離不同而有不同長短的可扣除在途期限，本件對於可扣除在途期限各當事人的主張如下：

(一)、原告主張其住居在高雄市，而受理訴願機關的經濟部所在地在台北市，原告位處遠在南部，就程序上之法律從寬解釋而言，應有可扣除在途期間的適用。另主張訴願書係經高雄服務處轉交經濟部提起訴願。

(二)、被告主張依訴願法規定，訴願的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原告向同設址於高雄市之原行政處分機關高雄服務處提起訴願，

自無「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適用。

- (三)、參加人主張被告的高雄服務處有收文業務功能，向高雄服務處提起訴願即等同向被告提起訴願可得而知，再者，高雄服務處自設立起從事此等收文業務服務多年，一般大眾皆可知，而原告向其提交訴願書亦可證明，因此，認為原告與被告均位在高雄市而無在途期間可扣除。
- (四)、本件判決理由內容並未進一步針對原告與被告間對於高雄服務處是否為一行政處分機關予以論述說明，直接以訴願法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及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係以原告與受理訴願機關的處所為標準訂定，而認定因原告住居在高雄市，而受理訴願機關的經濟部位在台北市，二者之位處距離有在途期間可扣除之適用，且在包含扣除在途期間內已經由被告轉送至經濟部的訴願提起。

由上述各當事人間的論述，可了解到是否有在途期間可扣除的適用及扣除期間的起訖點等，其係依據訴願人住居所及受理訴願機關經濟部所在地為判斷標準，然前述所提及的訴願人住居所係以實際住所或戶籍地址做為判斷，此部份應屬認定判斷問題不再續行討論。再者，由於是否有在途期間可扣除的適用，如前述依據訴願法第 16 條第一項的字面解釋對於訴願人而言，應屬較為寬鬆，較符合訴願法制定在於確保訴願人的權利或利益的精神。

八、訴願書送交到訴願受理機關始生效力

在行政爭訟的訴願案件中，訴願法第 14 條第三及四項規定提起訴願的訴願書等文件必須在規定期限內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為之，始為合法完成訴願申請，故訴願法規定係屬送達主義，否則如採發信主義，即無須要因當事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而可以依據距離不同給予以在途期間之必要（註二十二），此與專利法所規定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的專利申請文件，除了可以直接送達方式之外，亦可利用郵局寄送並以郵戳日為申請日，即其係兼採發信主義（註二十三），因此，本件訴願書是否合法送交受理機關收受，各當事人針對此點分別主張如下。

-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提出的訴願書係經被告高雄服務處轉交受理訴願機關收受，即主張實際的受理機關為經濟部，高雄服務處及被告均為轉送訴願書的機關而已，因而有在途期間可扣除之適用。
- (二)、另被告及參加人均主張，原告向被告高雄服務處提交有訴願書，亦即其訴願書係交該服務處收受，因而並無在途期間可扣除。
- (三)、本件判決理由的論點則與原告相同，認為原告的訴願書已在法定不變期間及可扣除在途期間的規定內，經由高雄服務處轉送到受理機關收受。

本件原告將訴願書經由被告高雄服務處轉交受理訴願機關，由前述說明已確認高雄服務處並非為一行政機關，其所收受訴願書的日期無法視為提起訴願之日，以現行實務不論係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機關的收受，始屬合法完成訴願提起。另必須特別留意，在高雄服務處將訴願書轉交位在台北市的原行政處分機關時，在過程中若發生了高雄服務處內部作業的疏失或為郵局郵務士的疏失延誤，而造成無法在法定期限(含在途期間)內完成（註二十四），亦無法因當事人或其使用人之過失，而阻卻上開不變期間之進行，

如此將產生提起訴願之日已逾法定期間，而造成訴願不受理的結果。

九．結論

在訴願的行政救濟中有關可扣除在途期間的運用，實屬提供優惠住居在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不同的當事人或訴願代理人可延長其訴願應作為的時間，在本文的討論中，在實務上訴願提起的訴願書可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的智慧財產局或可送交受理訴願機關的經濟部，始可完成合法的提起訴願，若交由智慧財產局在各縣市所設置的服務處代為轉交，則當事人必須注意在轉送過程中是否產生延誤疏失，因此，如何安全且在法定期限內送至受理機關，訴願人實應特別留意且不可忽略此途徑可能存在的風險。

參考文獻

1. 林紀東，《訴願及行政訴訟》，正中書局，民國 65 年。
2. 李惠宗，《行政程序法要義》，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初版一刷。
3. 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大中國圖書公司，民國 80 年二月版。

附註：

註一、訴願法於 19 年 3 月 15 日訂定，同年 3 月 24 日公布施行。

註二、林紀東，《訴願及行政訴訟》，正中書局，民國 65 年，第 1-2 頁及第 11-14 頁。

註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註四、94 年 8 月 22 日 (94) 智專三 (一) 02068 字第 09420768900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

註五、於 94 年 10 月 21 日補呈訴願理由書。

註六、95 年 1 月 18 日經訴字第 09506060530 號訴願決定書。

註七、訴願法第 2 條。

註八、訴願法第 57 條。

註九、參 http://www.lawformosa.com/lawdata/noun_1.php

註十、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大中國圖書公司，民國 80 年二月版。

註十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162 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66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註十二、大法管解釋釋字第 240 號。

註十三、民國 19 年 3 月 15 日制定，第 5 條規定：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註十四、民國 25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第 4 條規定：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不得算入。

註十五、民國 59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第 10 條規定：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條三十日之期限，應扣除其在

途期間。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不得算入。

訴願文書送達辦法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註十六、民國 87 年 10 月 02 日修正，第 16 條規定：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註十七、<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A003-110>

註十八、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二及三項規定。

註一、訴願法於 19 年 3 月 15 日訂定，同年 3 月 24 日公布施行。

註二、林紀東，《訴願及行政訴訟》，正中書局，民國 65 年，第 1-2 頁及第 11-14 頁。

註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註四、94 年 8 月 22 日 (94) 智專三 (一) 02068 字第 09420768900 號專利異議審定書。

註五、於 94 年 10 月 21 日補呈訴願理由書。

註六、95 年 1 月 18 日經訴字第 09506060530 號訴願決定書。

註七、訴願法第 2 條。

註八、訴願法第 57 條。

註九、參 http://www.lawformosa.com/lawdata/noun_1.php

註十、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大中國圖書公司，民國 80 年二月版。

註十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162 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66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註十二、大法管解釋釋字第 240 號。

註十三、民國 19 年 3 月 15 日制定，第 5 條規定：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註十四、民國 25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第 4 條規定：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不得算入。

註十五、民國 59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第 10 條規定：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條三十日之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不得算入。

訴願文書送達辦法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註十六、民國 87 年 10 月 02 日修正，第 16 條規定：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註十七、<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A003-110>

註十八、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二及三項規定。

註十九、94 年度訴字第 00056 號判決書。

註二十、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七卷第六期院會記錄，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的提案說明：「行政機關一詞，…為免實務上認定發生困難，爰參考行政法學暨司法實務之見解，…其要點三：稱依法律設置者，強調須有法律為設立依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呼應；其一。稱就行政業務，以自己名義決定並表示國家等行政主體意思於外部者，除藉以凸顯機關本質及對外行文等特質外，並表明其僅為行政主體內部構成部份，本身並無明法律上人格；其二，稱組織體者，表明其具獨立編制及預算；其三。

註二十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註二十二、95 年度訴字第 01282 號判決書。

註二十三、91 年度訴字第 760 號判決書。

註二十四、95 年度台抗字第 299 號裁定書。

註十九、94 年度訴字第 00056 號判決書。

註二十、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七卷第六期院會記錄，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的提案說明：「行政機關一詞，…為免實務上認定發生困難，爰參考行政法學暨司法實務之見解，…其要點三：稱依法律設置者，強調須有法律為設立依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呼應；其一。稱就行政業務，以自己名義決定並表示國家等行政主體意思於外部者，除藉以凸顯機關本質及對外行文等特質外，並表明其僅為行政主體內部構成部份，本身並無明法律上人格；其二，稱組織體者，表明其具獨立編制及預算；其三。

註二十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註二十二、95 年度訴字第 01282 號判決書。

註二十三、91 年度訴字第 760 號判決書。

註二十四、95 年度台抗字第 299 號裁定書。